

证券代码：831350

证券简称：展浩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9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50	展浩电气	2025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4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修订后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因此，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也进行修订。具体的修改内容为：将“股东大会”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三) 登记地点：包头市滨河新区腾飞大街 4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姚小红 联系地址：包头市滨河新区腾飞大街 49 号 联系电话：0472-7109926 传真：0472-710992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